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祥斌	黄若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电话	0752-2057992	0752-2057992	
电子信箱	obd@ceepcb.com	huangruolei@cee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6,889,218.32	721,848,723.35	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89,604.16	40,778,889.71	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24,295.63	33,498,664.74	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32,647.62	32,021,175.10	19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4.06%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2,335,180.45	2,789,956,410.45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9,391,946.17	1,010,469,257.93	3.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1%	111,858,462	0	质押	75,803,961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8%	71,492,613	0	质押	32,300,00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7.25%	27,043,832	20,282,874	质押	24,33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2,486,712	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448,31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647,200	0		
王泽	境内自然人	0.31%	1,173,713	0		
金鹰	境内自然人	0.31%	1,144,826	0		
刘德威	境内自然人	0.27%	1,020,000	765,000		
牛庆莲	境内自然人	0.24%	883,8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杨林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环境受中美贸易摩擦与技术争端等因素影响,不确定性增大。PCB行业发展机遇与风险并存,国内先进PCB企业通过紧抓5G通信、新型高清显示、物联网、汽车电子、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机遇,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地位,预计将获得持续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拓市场容量前景广阔的新兴应用领域和细分市场品牌客户,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努实公司PCB产业基础;同时,公司加速开展对5G通信应用产品、高频高速材料加工等工艺与技术储备,并开展了相关产业投资项目的调研与行业分析,持续推进公司制造与供应链系统的信息化建设,继续深化内部管理改革,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助力公司长远高效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88.92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9.79%;实现净利润5,538.96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35.83%。报告期内重点完成工作如下:

1、推动投资并购和新项目建设,助力公司长远高效发展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为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提高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拟继续收购元盛电子剩余45%股权,同时以发行定向可转债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2.4亿元(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元盛电子的技术改造项目)。截至目前,本次收购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正进行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同时,公司珠海富山工业园5G通信电子电路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中,预计本年度内将完成该项目的部分土建工程。该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公司产品与技术大幅度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可持续长远高效发展奠定基础。

2、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开拓新兴应用和全球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提升制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一方面,公司积极巩固与现有下游细分市场品牌客户企业合作,进一步扩大在现有网络通信、高清LED屏、智能音箱、LCM模组、CTP模组、生物识别等细分市场的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优化订单结构,加大市场容量前景广阔的新兴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在刚性电路业务模块,报告期内公司HDI占比和订单量持续提升,在众多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得到拓展;在柔性电路业务模块,报告期内元盛电子FPC已大规模配套京东方用于华为P30 Pro 以及深天马用于传音手机的OLED屏 ,配套美敦力与豪洛捷的医疗设备用FPC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并成功进入比亚迪和上海捷新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的供应体系。

3、积极开展新工艺和新技术研发,不断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针对5G通信、物联网、智能穿戴、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下游产业蓬勃发展带来的PCB强劲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新材料、新技术和副项目储备,持续提升工艺和技术水平,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开展了5G高频PCB产品、5G高速PCB产品以及高清LED封装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通信光模块、基站天线、高多层服务器混压等PCB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工艺储备,为公司的产品升级以及产品结构优化提供了支持。本年度内,公司累计申请专利23项,获得专利授权8项,发表专业论文5篇。

4、继续深化管理改革,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

公司坚持“改革、创新、高效”发展与管理思路,持续提升企业管理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了多项改革举措,在人力资源系统方面,公司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对公司组织机构、职能模块、考核机制、人才的激励和晋升路径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全面优化;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引进多名业内高级技术与管理人才,吸收和借鉴行业先进企业的发展经验和方法,积极优化工艺流程,强化成本控制意识,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同时引进外部专业机构积极辅导“精益生产”体系,以从各环节提高制造与品质系统的精细管理能力,为降低成本提升制程效益做出了实质性改善;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全面优化升级公司的OA系统与ERP系统,并积极推进制程智能化改造项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19年8月16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对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项目列示和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并同步调整了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列报项目列示和会计科目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0489　公司简称:中金黄金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黄金	6004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跃清	应雯
电话	010-56353910	010-563539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
电子信箱	lyq@zjgold.com	yw@zjgol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911,948,180.50	38,052,542,792.43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36,138,099.39	13,622,318,409.82	0.1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66,607.60	1,057,813,854.90	-138.03
营业收入	16,706,503,147.39	16,102,730,679.90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67,650.09	124,528,680.69	-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13,564.03	109,005,450.77	-4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91	减少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0,5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34	1,737,165,420	0	无	1,737,165,4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68,717,058	0	无	68,717,0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34,546,850	0	无	34,546,8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6	33,171,841	0	无	33,171,84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96	33,045,096	0	无	33,045,0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81	28,000,410	0	无	28,000,4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2	25,000,040	0	无	25,000,0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49	16,899,695	0	无	16,899,695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其他	0.38	13,056,304	0	无	13,056,3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1,884,811	0	无	11,884,8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直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89.12亿元,较期初增长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6.36亿元,较期初增长0.1%;销售收入167.07亿元,同比增长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3亿元,同比减少41.08%。

报告期内,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党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党建为引领,以“增效双亿”工程为主要抓手,实施了“划片包干”、“一企一策”、“承包经营”等一系列综合措施,主动把握经营局面,有效驱动了复杂形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市场化债转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生产经营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平稳,生产矿产金11.18吨、精炼金33.10吨、冶炼金17.90吨,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减少了4.53%、10.65%、13.66%;生产矿山铜9,380吨、电解铜143,984吨,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增加了7.12%、1.62%。

(二)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按照“质量深化年”的要求,公司狠抓基础管理达标及“回头看”工作,加强成本定额分析,纵深推进优化“五率”、全过程成本管控,生产管理成本不断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降本增效5200万元。

(三)资源开发工作取得新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矿业权和资源储量管理,累计投入资金0.92亿元,新增金金属量12.6吨。深入开展了20家企业的矿业权拓展及地质探矿“现场督查工作,夯实了资源基础;凌源日兴已经取得采矿权深部探矿权。河南金源、嵩县金牛2个地质会战项目正积极有序推进,累计实现钻探进尺1887米。

(四)重点项目按期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新项目可研1项,累计完成建设投资1.43亿元。中原冶炼厂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江西金山3000吨/日扩建工程项目选矿系统已建成,选矿车间已投产稳产;辽宁新都整体搬迁项目已完成土地预审、核准备案、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主厂区土地证办理等前置手续办理,初步设计已通过评审。

(五)安全环保形势总体稳定

一是及时完善细化各项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制度体系,建立尾矿库库长制度,明确库长安全环保责任和考核办法;二是加强现场帮扶工作,强化坚井提升系统安全管理,深入开展环保自督察活动,共组织开展了4家企业安全帮扶和2家企业安全审计。

(六)科技创新成果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科研经费0.96亿元,实施科研项目30个,湖北三鑫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凌源日兴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通过认定。截至目前,公司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达到8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17家,拥有CNAS认证检验检测中心6家。

下半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全面落实“增效双亿”工程指标,加推进深部找矿和周边矿业权拓展,全力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孵化试注人相关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内容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宋鑫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2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二)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关联董事宋鑫、刘冰、魏山峰、杨奇、赵占国、王佐满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因现金分红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股份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2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及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13.26%、13.26%、21.21%、6.63%、6.63%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现由于瑞华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满足本次重组后续要求,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拟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与瑞华的重组审计合作事宜,同时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并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二、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对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2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因现金分红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股份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拟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向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企基金)、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基金)、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国创)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有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

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8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中信黄金指数(CI005213.WI)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2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0%;且中金黄金股价在此期间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10%,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8月8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二)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结合目前公司股价及未来走势情况,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影响

鉴于本次不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通过本次重组,中国黄金将旗下优质铜钼矿山企业注入中金黄金,实现中金黄金在铜矿开采领域的强化;同时中金黄金从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农银投资收购中原冶炼厂股权,进而实现对中原冶炼厂的全资控股。重组完成后,中金黄金进一步巩固了黄金、铜矿的开采、冶炼板块业务实力,进一步提升在黄金行业、铜行业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延伸在铜矿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充实中金黄金的业务内涵,使中金黄金成为国内黄金行业和铜行业资源最丰富、技术最先进、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另外,相关业绩承诺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次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不实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关联董事宋鑫、刘冰、魏山峰、杨奇、赵占国、王佐满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2.独立董事对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发行价格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